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75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9号)的公告

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、李明尧、沈党红:

经查明,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3月23日核准的设立(开业)登记及2008年1月3日核准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WGGH521）、李明尧、沈党红、姚锦容：

经查明，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2007年3月23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2008年1月3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化州市公安局笪桥派出所《关于姚锦容的身份证办理核查情况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予以证实。

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3月23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2008年1月3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